

中国善会善堂史

——从“善举”到“慈善事业”的发展

夫马进

（日本国京都大学文学部）

今天，我想讲一些有关中国善会善堂史中近代以来的事情。主要的话题是清末民国初年之际，曾经使用的“善举”概念，经历了怎样的发展变化？

关于善会善堂大体上的历史，我写了《中国善会善堂史研究》（京都、同朋舍 1997 年），其后经伍跃、杨文信、张学锋将其翻译成中文，2005 年商务印书馆正式出版。因此，今天的话题就不涉及该书已陈述过的内容了。

拙著的中文出版发行后，听说在国际互联网商务印书馆的网页上刊登了相关的介绍与出版广告，后来当我在电脑上看到这些内容时，确实吃了一惊。因为在拙著的广告中，说我“借鉴了德国思想家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近代公共性的概念”。让我感到吃惊的是，我在中文版绪言中曾明确写道：很早以前读过哈贝马斯的著作，不过我觉得，如果在研究中国前近代社会中，使用这些来自西洋历史的“公共领域”和“市民公共性”的概念，最终无疑会像寻找“资本主义萌芽”的研究方法一样，走入一条死胡同。实际上，我在拙著中除了批判美国学者之外，对“公共领域”以及“近代的公共性”的概念一概没有论及。商务印书馆的宣传广告与我的本意是完全不相干的。但是，我想这个广告也许是现在中国历史研究动向的一种表现。关于哈贝马斯的这些概念，中国在日本之前，即 1992 年以前中国史研究的领域就已经开始使用。在专著方面有朱英的《转型时期的社会与国家——以近代中国商会为主体的历史透视——》（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7 年），这是一部在中国近代史研究中从正面探讨“公共领域”“市民社会”等概念的最早的作品之一。此后，在中国涉及哈贝马斯及上述概念的论考相继发表了许多。目前，关于这个议题的讨论进展如何，我希望能得到在座各位先生的明示。

我在 1980 年前后研究这个课题的时候，曾设想“明末出现的善会善堂，经过三百年后，成为清末地方自治运动的基础。”这当然与哈贝马斯的“近代市民社会”的概念有一定的关系。但是，正如拙著介绍的那样：1912 年即辛亥革命的次年，在用英文出版的朱友渔《中国慈善博爱精神》（The Spirit of Chinese Philanthropy）中，Public（公共的）一词，作为关键词被使用。朱友渔是早哈贝马斯近百年的历史人物，他对在此之前的中国史以什么作为基础而能够形成“民主主义”“市民社会”，进行了考察。不论我们是否使用哈贝马斯提出的概念，中国现代化的关键词“Public”在约一百年之间大概是没有发生什么变化的。

我的中国善会善堂史研究不是根据哈贝马斯的概念而出现的，也不是想在中国史研究过程中对它进行验证的东西，而是在 1970 年到 1980 年间在日本国内兴起的“乡绅研究”中出现的。当时，日本国内的“乡绅研究”普遍认为清末民国初期的土豪劣绅源自明末。对此，我认为那些被称为“地方公议”的府州县一级的公议，在明末时期常常由地方上的有识之士提倡并实施，这是黄宗羲《明夷待访录》“生员论”的基础，也是清末上海兴起的地方自治的原始形态。从这个意义上来看，我的研究与朱友渔所关心的问

题极为相似。因此，也有与哈贝马斯的“市民的公共性”观念相近的地方。

可是，研究的结果表明，从明末到清末期间，事实上所发生的事情是在善会、善堂事业广泛开展的过程，同时国家的影响也在增加。我把这一现象称之为“社会与国家的混淆”。简单的说，善会善堂以它原有的形式是不能成为近代地方自治的前身的。可以说上海的事例只属于少数的例外。但是，虽说是例外，在上海有个叫做同仁辅元堂的一善堂，与近代地方自治机关的总工程师局有极为相似的地方。《民国上海县续志》所云“同仁辅元堂实为地方自治之起点”，即是一个明确的证明。而且，我注意到为了公共事业而组建新上海总工程师局之际，采用了旧善会善堂组织形成时完全相同的方式，这两个组织机构还同样出版了《征信录》这样的事业会计报告书，并将其公诸于众。这就是说，在评价善会这样新的结社方式出现于明末的时候，不是将它视为与国家对抗而出现的新事物，而是认为新的结社方式始于明末，地方公益事业也借此而得到了新的发展。

目前，正如前面提到的朱英先生那样，中国的近代史学界，把清末出现的 association 叫做“新式社团”等，一般通行的观点认为它与以前的旧式社团是不同的。但是，我认为如果善会善堂是旧式社团的话，那么，它和新式社团之间有哪些异同？目前对这个问题还没有展开充分的探讨。

在此，我想提到的一个问题是，清末出现的“慈善事业”这一概念，与在此之前的“善举”概念之间，存在哪些方面的不同之处？在二者之间究竟发生了怎样的变化？我认为从“善举”到“慈善事业”的发展，实际上意味着善会善堂“近代化=现代化”的过程。

在中国史上开始使用“慈善事业”的词汇是在清末的光绪年间。例如在 1904 年的《东方杂志》第 1 卷第 11 号题为“论慈善事业中外之不同”的社论中就使用了这一词汇。这是转载《时报》的记事。像这样有名的报刊杂志上，用这样的题目刊登论考文章，显示出当时“慈善事业”已经是一个国民皆知的词汇了。

这篇社论，顾名思义主要论述的只是中国与欧洲、美国慈善事业的异同点。这里，作为“中国的慈善事业”所记录下来的内容，如果是发生在光绪 20 年前后、即 1894 年左右的话，就会被称作“善举”。事实上，1895 年 3 月 4 号的《申报》刊登了题为“论行善举宜取法于泰西”的文章，该报在 1897 年又发表了题为“效法泰西以行善举议”的论文。这两篇文章都在题目上使用了“善举”一词。这两篇文章与前揭《时报》、《东方杂志》一样，将中国的“善举”和欧洲、美国的“善举”进行了对比，认为欧洲、美国的“善举”更优秀，确切的主张“善举近代化”。与此相类似的内容，在光绪 20 年从题目为“善举”置换为“慈善事业”，这一动向透露出时代发生变化的信息。

在《东方杂志》的文章中，提出了到此为止中国实行的旧“慈善事业”、即“善举”是一种次等的，而欧洲、美国的“慈善事业”是优等的观点。其主要论点有二：一是从事救济活动者的动机与精神是相互不同的；二是救济的方法与制度也是不一样的。首先在从事救济活动者的动机与精神方面，中国的“善举”是一种考虑祸福的行为，其动机来源于为善者必有善报的观念。而欧洲与美国的新“慈善事业”，是依据人类的一种自然之情来实现的，即用博爱的精神来完成慈善事业。

上述第二个论点的主张是救济的制度与方法。在欧洲、美国的“慈善事业”其着眼点在与消灭导致人类贫困的原因，在必要的救济中给予职业和教育。所谓给予职业和教育的行为，简单的说就是进行“职业教育”。在这个主张提出之前，1904 年《东方杂志》（光绪 30 年 9 月 25 日）刊登了题为“慈善教育说”的文章。文章主张为了防止乞食的发生，应该建立工艺局和工艺厂，实施职业教育。这里把职业教育作为“慈善教育”的

表述方法，可以看作是这个时代的一个特色。

当然，“慈善”的语汇，在中国史上很早就有了。但是地方自治的“自治”这一词汇，与古典中的自治一词在内容上具有很大的不同。与此相同，伴随新的意义的产生，“慈善事业”中的“善举”也具有了新的意义与新的理念。

“慈善”与“善举”关联在一起使用，也是光绪年间的事情。限于管见，“慈善”是在红十字会的活动中，从日本传到中国的词汇。红十字会去中国使用这个词汇的时候，大约在甲午战争结束（1895 年）到日俄战争结束（1905 年）期间。最初，红十字会的活动是被表现为一个“善举”的行为。这个时期，“慈善”或是“慈善事业”的词汇，伴随着红十字会的活动被认为是理想主义的行为，与“博爱”的词汇一样，带着理想主义的印象再次传入中国。

在稍晚一些时候，虽然能够感觉到理想主义的色彩已经在退色，但江苏南通出身的实业家张謇却将《东方杂志》的“论慈善事业中外之不同”、“慈善教育说”等观念付之实践，或者至少在他的著作中给人以这样的感觉。民国元年 1912 年以后，在他的著作中“慈善”“慈善事业”等已经作为一种理所当然的词汇在使用。张謇认为，“慈善”应该在地方自治实施政策中，排在实业和教育之后的第三个位置。关于实业是从 1895 年（光绪 21 年）开始实施的，教育事业在 1901 年（光绪 27 年）、慈善事业则是 1907 年（光绪 33 年）开始启动的。张謇主张“慈善”事业的具体措施包括：设置初等小学、小手工厂、具有工作场所的养老院和残疾人院，以及盲哑学校、贫民工厂、妇女工厂等，它们有实业与教育的联动关系（《张季子九录》自治录、感言之设计）。关于兴办慈善事业的动机，张謇说“夫养老慈善事也。迷信者谓积阴功、沽名者谓博虚誉。鄙人却无此意。不过自己安乐”（《张季子九录》慈善录、第三养老院开幕演说、1922 年）。他认为助人不是为了求果报和虚名，而为了使自己心情愉快。他还说：“王政不得行，于是慈善家言补之。……道又先励富，使人富而后仁义附焉。”（《南通养老院记》1912 年）即自己首先“励富”，然后用其财力从事更多的慈善活动。在张謇看来，作为资本家所拥有的财富，应该要作用于社会的正义事业方面，这一点是很必要的。他的看法是一种极其乐观的理想，它与不久后出现的马克思主义社会观并无一致。可是，这种乐观主义的局面没有持续多久，原因有二：一是十年后中国共产党诞生了，并从根本上否定了这种慈善事业的动机。二是不久国民政府推出了一项超越慈善事业的“社会事业”政策。

清末，给予“善举”决定的影响的是，江苏无锡的余治和他的著作《得一录》。这部著作于 1869 年（同治 8 年）在苏州首先刊出。此后，在中国各地有过几次的再版，于是在社会上广泛地流传起来。这本书是在同治年间出版的，所以其中“慈善事业”之语还没有出现过。在这部书余治的自跋中提的“古今各种善举章程”是为了实行善举而制定的规约。这是了解当时如何考虑“善举”的最佳史料。其中，从拯救贫困倒在路上的扶颠局、抚养被遗弃儿童的育婴堂、收容寡妇的清节堂、救济遇到水灾的救生局、为贫困孩子实行初等教育的义学等以人为对象的设施，到如何“抢救”写有文字纸的惜字会、挽救动物的放生会等，介绍了各种善会、善堂的规约。此后，“善举”和“慈善事业”开始混用在一起，但是两者的救济对象具有明显的不同。“为善应报”的思想表现的极为强烈。

经元善（1841 年、道光 21 年～1903 年、光绪 29 年）和郑观应（1842 年、道光 22 年～1922 年、民国 11 年），他们都是受余治影响很大的人物。郑观应的思想在他早期著作中，表现出鲜明的“为善应报”思想。余治为郑观应在同治 11 年（1872 年）出版的著作《救时揭要》写过序文，“为善应报”的思想在这部书中表现得十分强烈。但是，其中“拟设义院收无赖穷人，使自食其力论”的主张，明显是受到欧洲“慈善事业”的

影响。这里，郑观应主张设置被称为“义院”的栖流局即流民收容所，并在义院教给这些流民耕作与织布。通过这些举措让他们自食其力，保全性命，社会也因此得到安定，边境得以开拓，并能增加国家的税收。此外，郑观应“亦复丐食街前者则议罚，以儆其贫”的主张，恐怕也是受到英国救贫法（Poor law）的影响。

郑观应在 1894 年（光绪 20 年）出版《盛世危言》收录的题为“善举”的议论中，一面主张多设立善堂，“所有无告穷民，各教以一工一艺”，在这些收养设施进行职业训练，使其开垦荒地增加国家税收；一方面他还介绍了欧洲成功经营疗养院、育婴院、义学堂等方面的经验。经过对比，他批判了中国各种善举中存在的“大抵经理不善，款项不充，致各省穷民仍多无所归者”的问题。提出应该在善堂设置“劝工厂”。

与郑观应同样，经元善也接受了余治的很大影响，他的为善应报观念也很执着。他认为“善恶报应，一定之理”（《经元善集》“急劝四省赈捐启”，1878 年）。他在晚年 1898 年写下的《元济堂求雨纪事》中陈述了“感应之机，捷于影响”，可以看出经元善是一位信奉行善可以直接得到好报应的人物。

经元善在上述时期于上海开创了中国第一所近代女子学校（中国女学堂），同时在其家乡的浙江上虞县和余姚县建立了农工学堂。经元善创办中国女学堂是一件非常有名的事件，这里想指出的是，经元善创建学校受到了郑观应和梁启超二人的很大影响，他本人对创建学校的行为称之为“善举”，他还主张应与时代发展相适应，女性也要教给工艺，实施职业教育。

此外，同时期在上虞县、余姚县建立的农工学堂，确实是一所为了实业教育的学校。他在提倡建立这类学校之际，陈述了这样的观点：“为善之事，当以贸易之法行之。贸易须顾资本，善举亦然。应为之善事甚多，而资款有限，不得不于行善中，求生财惜费之法，则创设工艺院是矣”（拟办余上两邑农工学堂启，1898 年）。即把职业学校的生产收益，再回归到资本上来，使善举与实业一起发展。经元善不仅在工艺院如此经营，其他方面的善举也运用了这个方式。在育婴堂及卹嫠院都设有小工艺所，使其从事一定的工作。经元善把创建近代式学校称之为“善举”，虽然在“善举”中融入了新的教育成分，但却毫无矛盾之感觉。

郑观应和经元善，他们使用的“善举”范畴、词汇，后来称之为“慈善事业”。对他们来说，近代实施的政策没有特别的分歧，故均称其为“善举”。那么，“善举”和“慈善实业”二者之间的关系又是怎样的呢？

正确地说“慈善事业”重视的是教育和职业训练。这一点在旧的“善举”中是看不到的，这是从“善举”到“慈善事业”的变化中最能表现其特征的地方。在这里，可以看出中国的“慈善事业”在产业革命的前夜发生的一些动向。可是，前面介绍的《东方杂志》“论慈善事业中外之不同”一文中提到的中国和欧洲、美国之间有两点不同，那么实际的情况又是怎样的呢？

首先是动机与思想的问题。诚如以上所述，余治和郑观应、经元善的动机在于为善应报的思想。把它看作是“善举”的主要动机应该是没有疑问的。但是，实施“善举”，绝不仅仅是这些具有为善应报思想的人。正如已经阐明的那样，中国最初的善会、即兴办同善会的杨东明、高攀龙、陈龙正等人，是根据万物一体的思想实施善举的，他们注重“生生”的感觉。按照万物一体说，高攀龙认为“凡吾为德于人，非其人之报也”，“吾之为善，如渴而饮，饥而食。饮食亦望报耶？”这样的言论表现出的正是新“慈善事业”的动机。张謇在其言论中屡次言及孟子的“恻隐之心”。在这一点上，“善举”和“慈善事业”之间绝不存在很大的区别。

以下是组织与制度的问题。在已经介绍的郑观应《盛世危言》收录的“善举”条中，郑观应批判中国“善举”是一种劣等的东西。可是他一边说“经理不善”，一边又作为改善得办法提到“……遴委本地公正廉勤之绅士，实心经理，酌定章程，章程做善堂，岁刻征信录”（《盛世危言》“善举”）。这是过去在善堂、善举方面经常说到的一种管理方法。而且，比什么都重要的是，红十字会等新的慈善团体结成的时候，也是延着与旧善会完全一样的手续缔结而成的。慈善会和善会没有什么特别不同的地方。

清末的中国，的确接受了来自欧洲、美国以及近代日本的影响，可以推测“善举”的近代化就是在这一影响下进行的。在此之后，终于有了“慈善事业”的专门词汇。新的因素否定了为善的因果报应，将教育和职业训练作为一种新兴事业。这种否定因果报应的考虑，在最早出现的善会—明末同善会上也可以看到。

以上的分析如果能够成立，那么在结社的方式上“新式”的意义究竟表现在哪里？本文一开始叙述了在近年中国近代史的研究中，出现了旧式社团和新式社团的概念，可是，如上所述可以搞清楚的事情是，从“善举”到“慈善事业”的结社方式来看，两者之间并没有多大的差别。事实上，正是因为有了善会善堂的传统，才能出现从未有过的、共同追求新目标的“新式社团”。

收稿日期：2006-03-20

作者简介：夫马进，男，日本国京都大学文学部教授。

（胡宝华译）